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七一四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薛毅爾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臺北市北重慶路一段二一二號四樓
電話：發行部三一六一八一七　編輯部三一六一八九九　傳眞機三一三一七八七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一八一
印刷者：實華順公司
地址：板橋市雙十路2段46巷8號

行政訴訟研究會第七期開訓
施院長親臨致詞
盛讚法官有志研究行政訴訟
並將聽取學員改革司法意見

【本刊訊】司法院爲因應行政訴訟之改制，儲備行政訴訟審判人才，賡續舉辦爲期一週之行政訴訟研究會，上週第六期研究會結訓後，本週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在司法大廈三樓大禮堂舉行第七期開訓典禮，施院長親臨主持，呂副院長、最高法院王院長甲乙、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葛委員長義才、值月曾大法官華松、朱秘書長石炎及司法院一級主管暨三十位學員均參加，施院長致詞時，盛讚法官們踴躍報名參加行政訴訟研究會，報名法官多達一百八十八位，七期。各位在繁忙訴訟及給付訴訟兩限於師資、場地等的工作中，不忘求因素，暫時祇能容知，參加研究，我納六十位，分兩期要表示敬意；同時辦理，並將繼續舉也要對各位平日辛勞辦案，表示感謝。

行政訴訟法修正草案，經過長達十一年的研討，本院院會通過後，徵得行政院同意，已送立法院審議。修正幅度很大，條文由現在的三十四條增加爲三百十一條。重要的修正內容，包括採二級二審與一級一審併行之雙軌制，也就是不服訴願決定者，可以選擇再訴願，也可以選擇向地區行政法院起訴，不服再訴願決定或地區行政法院的判決，還可以再向中央行政法院起訴、上訴。關於訴訟之種類，除了現有的撤銷訴訟外，增加了確認訴訟事件的法官，因此，今年繼續儲備行政訴訟審判人才。

現代化國家行政權領域擴大，加以經濟發達，人民權利意識昇高，人民與行政機關間的紛爭，日益增多。行政訴訟是人民因行政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致其權利或利益受到損害，請求司法救濟之程序，這就是行政救濟外沒有審級救濟途徑，這是一大缺憾。司法化，其目的在保障人民權益，確保國家行政權的合法行使。因此，行政訴訟的發揮，可以解決人民自力救濟的抗爭，也可以伸張公權力。國外有些很有爭議的案例，人民依循行政訴訟程序，訴請法院救濟過程平和理性，結果圓滿，避免了激烈的自力抗爭，可見行政訴訟的重要性。希望新法施行後，有更多法官參與行政訴訟審判工作，充分發揮行政訴訟的功能。

大家都知道，現行的行政訴訟制度，只有一級一審，案件經行政法院判決後，除了合於再審之要件另當別論外沒有審級救濟途徑，這是一大缺憾。此次行政訴訟法及行政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增設地區行政法院，使人民有權選擇地區行政法院爲第一審法院，不服第一審裁判還有第二審救濟途徑，是很完備的設計。

這次研究會的地點，選在陽明山教師研習中心，該中心四面環山，景色優美，現在正是陽明山花季，百花盛開，希望各位利用一週期間，一方面一研習，一方面鬆弛一下工作壓力，調劑身心。最後祝各位身體健康，研究會有豐碩的成果。

【本刊訊】司法院爲因應行政訴訟之改制，儲備行政訴訟審判人才，賡續舉辦爲期一週之行政訴訟研究會，上週第六期研究會結訓後，本週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在司法大廈三樓大禮堂舉行第七期開訓典禮，施院長親臨主持，呂副院長、最高法院王院長甲乙、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葛委員長義才、值月曾大法官華松、朱秘書長石炎及司法院一級主管暨三十位學員均參加，施院長致詞時，盛讚法官們踴躍報名參加行政訴訟研究會，報名法官多達一百八十八位，七期。各位在繁忙訴訟及給付訴訟兩限於師資、場地等的工作中，不忘求因素，暫時祇能容知，參加研究，我納六十位，分兩期要表示敬意；同時辦理，並將繼續舉也要對各位平日辛勞辦案，表示感謝。

行政訴訟法修正草案，經過長達十一年的研討，本院院會通過後，徵得行政院同意，已送立法院審議。修正幅度很大，條文由現在的三十四條增加爲三百十一條。重要的修正內容，包括採二級二審與一級一審併行之雙軌制，也就是不服訴願決定者，可以選擇再訴願，也可以選擇向地區行政法院起訴、上訴。關於訴訟之種類，除了現有的撤銷訴訟外，增加了確認訴訟事件的法官，因此，今年繼續儲備行政訴訟審判人才。

現代化國家行政權領域擴大，加以經濟發達，人民權利意識昇高，人民與行政機關間的紛爭，日益增多。行政訴訟是人民因行政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致其權利或利益受到損害，請求司法救濟之程序，這就是行政救濟外沒有審級救濟途徑，這是一大缺憾。司法化，其目的在保障人民權益，確保國家行政權的合法行使。因此，行政訴訟的發揮，可以解決人民自力救民有權選擇地區行政法院爲第一審法院，不服第一審裁判還有第二審救濟途徑，是很完備的設計。

這次研究會的地點，選在陽明山教師研習中心，該中心四面環山，景色優美，現在正是陽明山花季，百花盛開，希望各位利用一週期間，一方面一研習，一方面鬆弛一下工作壓力，調劑身心。最後祝各位身體健康，研究會有豐碩的成果。

越南副總監察長
楊玉山等三人拜會行政法院
呂兼院長有文簡介行政爭訟制度

【本刊訊】越南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主任助理阮英勇及外交部亞東太平洋司柯玉鈴（DUONG NGOC SON）等三人，由國家監察組織副總監察長楊玉山（DUONG NGOC SON）等三人，由上午九時三十分，拜會行政法院，呂院長有文親自接待。

呂院長首先向訪賓致歡迎詞，繼就行政法院之審判範圍及行政訴訟程序之現制與修正草案，分別作深入淺出之介紹。楊副總監察長等細心聆聽後表示：該國尚未設行政法院，目前正準備向國會提案，特來我國訪問請益；繼就我國行政訴訟實務提出請教。呂院長作如下之說明：

㈠我國係採五權憲法之五院制，司法院下轄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別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類似德國多元制。行政法院依據行政訴訟法，平亭人民與政府機關間之紛爭，凡人民不服政府機關所爲之行政處分，經過訴願、再訴願而仍不服其決定者，得提起行政訴訟。至民、刑事案件及公務員之懲戒，則分由普通法院（以最高法院爲終審）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理。司法院對於上述三個機關，僅可就行政事務予以監督，但不及於審判，因我國憲法規定：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㈡我國行政法院之組織係依據「行政法院組織法」；至於審判程序則依照「行政訴訟法」。目前之行政訴訟係採一級一審制，機關之處分表示不服，並經過訴願、再訴願程序，方得以提起行政訴訟。

㈢公務員執行職務若有違法、失職，對人民造成損害，受理事件已高達五千一百件之多。行政訴訟事件之增加，與實施民主憲政及落實民主法治，具有相當之互動關係。而行政法院一方面保障人民之合法權利，一方面維護政府機關正當執行法律之尊嚴，其責任與負擔，勢將日漸加重。

此番拜會，訪賓一行均表示受益良多，因會談已超過預定時間半小時之久，爲免耽誤訪賓後續行程，雙方始在意興未盡中道別。

㈣我國在民國四十年代初期，每年受理行政訴訟事件平均不及二百件，迄民國八十二年，受理事件已高達五千一百件之多。行政訴訟事件之增加，可訴請普通法院追究其民、刑事責任；惟必須是對政府機關之處分表示不服，並經過訴願、再訴願程序，方得以提起行政訴訟。

第26期司法業務研究會
討論證券期貨等金融犯罪
3月13日至17日舉行

【本刊訊】司法院爲增進各法院庭長、法官有關證券，期貨等金融市場之專業知識，並研討相關法律問題，以統一法律見解，經遴選高、地院庭長，法官四十位，於三月十三日至十七日假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舉辦第二十六期司法業務研究會。

本期研究會研究內容以研究關於證券金融（證券交易法、銀行法、國外期貨交易法）之犯罪問題爲中心，除聘請學者專家分別就證券交易之實務及犯罪問題，地下金融活動及犯罪問題、期貨之實務及犯罪問題等三大專題講解外，並針對目前實務上所發生之法律問題，共同作深入廣泛之討論，期能適用法律益臻確當，以提昇裁判品質，樹立司法威信。

司法院司法改革委員會各研究小組會議一覽表

製表日期：八十四年三月六日

研究小組別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預定議題
第二組	84年3月11日上午9時0分	最高法院七樓簡報室	刑事第二審可否改採事後審爲原則並明定其上訴理由？
第三組	84年3月10日下午1時30分	司法院會議室	法官會議。 法官評鑑。
第四組	84年3月10日下午3時0分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室	法曹之選拔及考訓應如何改革。

減輕法官負荷，提高裁判品質

總統在今年的元旦祝詞中，強調爲了建立現代化國家，必須繼續推動更爲基本的三項改造工程，第一項就是「改革司法，厲行法治」。司法院施院長於八十三年九月就職後，亦積極推動司法革新，立即成立司法改革委員會，深入研究司法興革事項。司法是正義的最後防線，在民主法治的實際運作上，扮演重要的角色。社會不斷的進步，司法亦須不斷的革新，方能因應社會的需要。司法革新的層面極多，牽涉亦廣，惟如何增進司法公信力，鞏固法治根基，實爲司法革新的重要課題。法院的裁判影響人民的生命、自由及財產至鉅，務必求其公平正確，方能獲得國人的信賴，故欲增進司法公信力，首應提高裁判品質。

依司法院八十三年六月編印之「司法案件分析」一書披露之統計資料，八十二年全年，臺灣各地方法院民事受理件數五十五萬八千七百八十件，平均每位法官每月結案折計件數爲一百十一點九六件；刑事受理件數三十萬六千九百九十八件，平均每位法官每月結案折計件數爲六十點八七件。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民事受理件數一萬七千七百四十三件，平均每位法官每月結案折計件數爲十九點八五件；刑事受理件數六萬零一百六十六件，平均每位法官每月結案折計件數爲二十六點四八件。而司法院於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訂之「法院法官辦案成績考查實施要點」，規定各級法院院長法官每月辦案標準件數，地方法院民事十六件，刑事二十二件；高等法院民事十件，刑事十二件。各級法院法官每月辦案件數，遠超過司法院規定之標準件數，工作負荷過重，可以想見。

法官工作負荷過重，一方面無暇進修法學，涉獵其他學識；他方面因受理案件過多，難免調查證據未能深入，裁判品質自然無法提高，不盡詳實，難獲當事人信服，上訴及抗告案件必然增多，更審案件隨之大增，產生惡性循環。

減輕法官工作負荷，固應改進訴訟制度，惟目前社會風氣不良，國人普遍缺乏法律常識，使許多不必要的案件進入法院，徒增法官工作負擔，如何改進社會風氣，提昇全民法律常識，應屬當前重要工作。此外，簡化裁判書類及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以提高法官辦案效率，均有助於減輕法官之工作負擔。再者，有限的司法資源如何作最有效的分配，亦應予重視。依據前揭「司法案件分析」一書披露之統計資料，八十二年全年，臺灣各地方法院民事平均每位法官每月結案折計件數：板橋地院爲一四五點三八件、臺北地院爲一四三點二四件、高雄地院爲一三二點三一件、澎湖地院爲四四點四件、宜蘭地院爲六八點五二件、雲林地院爲七二點四三件，勞逸不均情形，相當爲嚴重，法官員額之分配是否合理，宜予適當調整。

DB014
司法周刊合訂本(83年)
第六五五期至第七〇五期
內有法學論著六十餘篇（含連載者）
只印三百本・欲購從速
△每册定價新臺幣六百元（無折扣優待）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四樓（二九室）洽購。